

兵部則例



兵部則例

武選清吏司

一

親征。天命三年。

太祖高皇帝興師伐明。

諭諸貝勒大臣曰。俘獲之人。勿去其衣服。勿淫其婦女。

勿離異其匹偶。拒戰而死者聽之。若歸順者慎勿輕

加誅戮。欽此。迺率貝勒暨統軍眾將。鳴鼓奏樂。謁

堂于畢。啓行。○五年伐明。克瀋陽。進攻遼陽。遼陽官民

城內結綵焚香。備



乘輿設臯比錦茵。張鼓樂導迎。

太祖高皇帝入城。撫定軍民。秋毫無犯。○天聰三年。

太宗文皇帝親統大軍伐明。謁

堂子啓行。以蒙古喀喇沁部落為嚮導。○六年。

太宗文皇帝親征察哈爾。出撫近門。謁

堂子畢。大軍西發。察哈爾遁走。自布龍圖旋師。○八年

諭。我軍證明。宜直抵宣大。蒙古察哈爾國。先為我兵所

敗。心膽皆裂。舉國騷然。彼貝勒大臣。將眾來歸。我師

往大同。即可收納察哈爾來歸官民。每佐領下。出驍

騎二十名。護軍八名。右翼五旗。由上榆林出口。左翼

五旗。由沙嶺出口。凡隨滿洲旗蒙古貝勒所屬佐領

甲兵。令各該管叅領率之以行。其蒙古貝勒。各該都

統率之以行。勿使一二後期。即滿洲蒙古驍騎兵。亦

勿使一二後期。每叅領。出弓匠二名。每佐領。出鐵匠

一名。鑊五。鑕五。斧五。鑿二。每人帶鎌刀。各

備一月糗糧。每佐領。燾一。每二人共槍一。矢五十。每

叅領。出雲梯二。各備冬衣一襲。都統以下。佐領以上。

各量力備雨衣涼帽。凡馬絆及挽勺。皆書字號。每兵

攜帳房一架。欽此。○是年。

太宗文皇帝證明。率貝勒大臣統軍出撫近門。謁

堂子。列八纛。陳八牛。吹螺鳴角。祭畢西行。○崇德元年。太宗文皇帝親征朝鮮國。

頒行軍律令。分兵爲左右翼。右翼兵由東京大路至渾河列陣。左翼兵至撫順大路列陣。

親祭

堂子旗纛遂行。至南漢城西駐營。○二年。朝鮮國王服罪請降。

詔頒師

諭從征親王以下。毋得殺降擾民。○康熙三十五年。聖祖仁皇帝親征厄魯特噶爾丹。

諭。朕統御以來。念切撫綏。惟務休養民生。未嘗遠事征剿。比年以來。海宇昇平。閭閻樂業。四方固已無事。獨噶爾丹荒裔狡寇。肆逞兇頑。自烏蘭布通敗遁之後。不自悔禍。仍行狂逞。悖天虐衆。違蔑誓言。侵掠我臣服之喀爾喀。竊踞巴顏烏蘭之地。詭謀叵測。逆狀已彰。乘其竄伏。近邊自應及時撲剿。倘自今不行翦滅。恐致異日沿邊防戍。益累兵民。聲罪迅討。事不容已。用是遣發各路大兵。分路並進。朕特躬蒞邊外。相機行事。以衆擊寡。以正誅逆。天意人謀。無不允協。此寇一殄。則邊塵蕩滌。疆圉輯寧。內安外攘。實在此舉。一

應事宜著察例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

皇帝躬統六軍進發應遣官祭告

天

地

宗廟

社稷致祭

太歲

礮神及

道路之神

頒行軍律令出師之日鑾儀衛陳騎駕鹵簿於

午門外兵部陳八旗蒙古畫角十有六鳴角軍每

旗四人海螺二百鳴螺軍每旗二十五人以次

列於

堂子街門外設八旗羽林燾八火器營燾八於

堂子內門外護軍烏槍叅領十有六人蟒袍補服持燾

依次而列

駕出午門詣

堂子行禮畢至內門外致禮於

旗燾之神

御橐鞬乘馬。內大臣侍衛率親軍舉黃龍大燾隨行。由安定門大街出德勝門。至土城關外。官軍分翼列陣。首前鋒。次烏槍護軍。次護軍。次烏槍驍騎。左右翼各按旗次第序列出征。皇子王等旗燾護衛。各序列於本旗護軍之中。末旗烏槍驍騎之下。列滿洲礮兵。次漢軍礮兵。次漢軍火器營兵。

聖駕出郭。三發礮。至陳兵處。八旗官兵各於馬上俯伏候過。整齊隊伍。以次進發。并肅清道路。嚴禁僕從馬匹喧雜之聲。○又

諭。本朝用兵以來。所向無敵。野戰則勝。攻城則克。惟以弓矢劍戟爲用。自三逆叛後。南方皆稻田。賊人用火器相持。遇之莫不摧敗。朕以故洞悉。特立火器製槍礮。令八旗演習。由是我朝之威靈益震於四域矣。今噶爾丹游魂假息。喀爾喀左近肆行竊掠。朕欲一舉立殄。是以整理諸路糧餉器械。熟計而行。是師之舉。與昔不同。爾將卒以下。廝役以上。各當勉力。奏凱而還。朕必大霽殊恩。陣亡者除照常給賜身價外。護軍則廕一子爲七品官。食俸。驍騎則廕一子爲八品官。食俸。如無子。則照本身錢糧。給其孀妻終老。所借公

帑官銀。皆予寬卹。倘違軍令。定以軍律治罪。欽此。○
又定。軍中豫備火礮。八旗滿洲。每旗馬馱子母
等礮各五位。漢軍每旗。馬馱子母等礮各九位。
龍礮各一位。每翼衝天礮各一位。大同府。所有
神威礮二十四位。交該總兵。齎赴西路大軍。宣
化府。所有神威礮二十四位。交該總兵。齎赴中
路大軍。其臺灣解到神威礮。約重四百斤。攜行
輕便。應將此礮。每旗各增帶一位。○又議準。西
路進勦。京師八旗兵。三千四百七十名。山西右
衛兵。五千名。大同綠旗兵。五千名。合官兵廝役。

計二萬四千二百六十有奇。八旗兵。每佐領下
護軍三人。鳥槍兵一人。均給馬四匹。從役各一
人。合為一幕。各齎口糧八十日。甲冑四副。戰箭
二百二十枝。帳房二。鍋二。鑕。斧。鋤。各一。行囊四。
及各種需用雜物。統計重九百七十五斤有奇。
馬十有六匹。兵與役。各乘一馬。餘八匹。以充馱
負。每馬應分負百二十斤有奇。餘兵。均照此例
行。○又

諭。軍士接戰。當豫編隊伍。頭隊必多。諸王可編入二隊。
兩翼兵亦應撥定。所選勇士。可編入首隊。二隊及左

右兩翼之兵為最要。軍士不得以前進相爭。其各集議以聞。欽此。遵

旨議準。首隊正中。設八旗鹿角及綠旗兵。次列左右翼漢軍火礮鳥槍兵。次列左右翼滿洲火礮兵四百名。每佐領鳥槍護軍一名。護軍一名。再每佐領親軍一名。鳥槍驍騎一名。勇士及情願効力者。均編入首隊。其二隊。每佐領護軍一名。兩佐領親軍一名。

皇子王公等。均在二隊。其列於左右兩脇者為應援兵。每佐領護軍一名。兩佐領鳥槍護軍一名。

鳥槍驍騎一名。每旗子母礮。即令鳥槍驍騎兼管。行李令在二隊後。各隨本旗本叅領。立於百步之末。再每佐領前鋒一名。兩佐領下鳥槍護軍一名。內府護軍。各執事人等。及部院大臣官員。筆帖式。均令在

御前。以備調用。察哈爾兵八百人。喀爾沁兵五百人。與眾扎薩克兵。別為一隊。以備追擊。其領兵接戰之大臣。均由

特簡。○又

諭。中路護軍驍騎。可列為十六營。著集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

聖駕駐蹕處為一營。八旗前鋒軍。列二營。八旗護軍驍騎。列十六營。八旗漢軍火器營兵。隨礮兵。礮手。綿甲兵。列四營。部院堂司官筆帖式。列一營。察哈爾兵。列二營。宣化府古北口綠旗兵。各為一營。

御營網城內。建刁斗。設巡警二十一處。每處以旗員一人。內府護軍。及執事人。十名守之。網城三門。每門以護軍及執事人。十名守之。外營安設巡警八處。每處以旗員一人。侍衛鑾儀衛官執事人。

十名守之。外營四門。以護軍執事人四十名守之。馬匹牧場。於上三旗。每旗以旗員一人。侍衛鑾儀衛官執事人。共三十名守之。禁止喧嘩者。於上三旗。每旗以旗員一人。護軍執事人。共二十名司之。以上需用五百四十人。此分編營壘。以及守護。

御營諸事。均交領侍衛內大臣。護軍統領。及總管內務府大臣。約束督理。其八旗十有六營。八旗漢軍火器營四營。及八旗察哈爾蒙古兵營。均

特簡皇子王公大臣等分領。○又

諭官兵馬駝及坐臺馬匹。關係緊要。應檄知衆扎薩克。及喀爾喀扎薩克等。嚴禁各旗偷盜。如有干犯者。即按軍法梟首示衆。家產籍沒入官。其該扎薩克以及該管人員。從重治罪。欽此。○又

諭此番出征。兵馬衆多。可分爲兩路出口。前隊牧馬於路左。留路右。以待後隊。則牧場不傷。於軍士大有裨益。可將鑲黃正黃正白正紅四旗前鋒軍。綠旗營前鋒軍。爲一隊。宣化府綠旗兵。右翼察哈爾兵。爲一隊。繼以御營四旗兵。爲四隊。漢軍火器營兵。爲一隊。出獨石口。鑲白鑲紅正藍鑲藍四旗前鋒軍。爲一隊。古

北口綠旗兵。爲一隊。繼以御營四旗兵。爲四隊。漢軍火器營兵。爲一隊。令其出古北口。軍行一日。一隊接踵進發。出獨石口之前鋒軍。鑲黃正黃兩旗兵。綠旗兵。牧馬於路左。正白正紅兩旗兵。及漢軍火器營兵。牧馬於路右。出古北之前鋒軍。鑲白鑲紅二旗兵。綠旗兵。牧馬於路左。正藍鑲藍二旗兵。及漢軍火器營兵。牧馬於路右。可傳行通諭知之。欽此。○是年。

聖祖仁皇帝親統大軍。由中路進討。至庫庫車爾。偵得噶爾丹所在。

躬率大兵進發。至克魯倫河。噶爾丹震懾。

天威遁走巴顏烏喇。西路諸將領先奉

指授。遏賊歸路。至是遇之於昭莫多。奮擊敗之。

聖祖仁皇帝軍至拖諾。廼分兵追躡。自克勒和朔

回鑾。嗣噶爾丹收集散亡。復圖侵掠。

聖祖仁皇帝復親巡邊。奉

諭。朕出塞試鷹。當減從而往。撥侍衛二百人。御營撥三

旗新滿洲護軍驍騎三百人。著隨子弟以代僕從。撥

三旗親隨護軍三十人。八旗前鋒四百人。火器營護

軍千人。每旗帶馬上礮三位。此次隨駕前鋒護軍驍

騎。以佐領內餽養之馬。每人各給四匹。侍衛內有無

馬之人。亦各給四匹。火器營護軍千人。分為兩營。此

行各項人等。不得告請從行。其部院官。照秋圍例從

少點出。馬匹著戶兵二部料理。欽此。

駕發京師。向歸化城。至湖灘河。朔渡河。

駐蹕東斯垓。厄魯特人絡繹來降。噶爾丹遣使納款。乃

降

勅招撫班師

回鑾。○三十六年。

聖祖仁皇帝三舉北征。仍分兩路出師。

巡行山西陝西。

駐蹕狼居胥山。指授方畧。截窮寇遁走之路。哈密生擒
噶爾丹之子塞卜騰般兒珠爾倂送軍前。厄魯
特部長寨桑等皆稽顙求降。三日。噶爾丹於阿
察哈穆塔台仰藥自殺。丹濟拉諾顏格隆等攜
噶爾丹尸及其女。率三百戶來歸。奉

旨。噶爾丹已死。其屬下三百餘戶。帶噶爾丹之尸及伊
女來降。著大將軍選兵往覓丹濟拉所在。押護前來。
餘兵遣回。

命將出師。順治十三年定。出征諸王貝勒貝子公。於

出師前一日。將例賞衣服馬匹弓刀等物。於

午門前頒給。大將軍率從征將士詣

御前。高授行師方畧。

賜燕。至出師日。

皇帝御太和殿。授大將軍

勅印。

詳見禮部

賜茶。遣行。○康熙十三年定。

命大將軍出征。

皇帝御殿授

勅印畢。兵部設海螺二百。鳴螺軍士每旗二十五人。

於

堂子街門之東。設八旗護軍纛八。護軍叅領八人於內門之南。持纛依次而立。

皇帝於

堂子行禮畢。鳴角吹螺。致禮於

旗纛之神。

皇帝入長安左門。出長安右門。停輿。俟大將軍策馬行過還宮。

命內大臣。禮兵二部堂官。祖餞於德勝門外。以上詳見禮部。

○雍正二年議準。餞送出征大將軍。

命王大臣。與大將軍。副將軍。奉茶酒。禮兵二部堂官。與叅贊大臣。奉茶酒。侍衛。與出征各官。奉茶酒畢。望

闕謝

恩。禮畢啟行。○七年。

命大將軍出征。

皇帝詣

堂子行禮拜纛如儀。惟不用叅領十六人持纛。○乾隆

十四年議準。

國家陳師鞠旅。或

命重臣經畧軍務。或

命大將軍統軍出征。均臨時酌量。奏請
欽定。其體統大畧相埒。其應行事例。約十有二條。一

曰授

勅印。經畧大將軍出師。

皇帝臨軒。王公文武百官。朝服侍班。頒

勅印於

太和殿。經畧大將軍率隨征諸將。於

丹陛上跪受。

勅印。行禮如儀。二曰祓社。經畧大將軍出師。先期祇告

奉先殿。啟行之日。

皇帝率經畧大將軍及隨征諸將。詣

堂子行禮。鳴角吹螺。祭

纛於門。三曰祖道。經畧大將軍啟行。

乘輿親餞於

長安門外。

賜卮酒。佩弓矢。上馬。文武大臣承

詔。送至郊外。有司具祖帳。及燕禮。兵二部堂官奉經

畧大將軍茶望。

闕謝。

恩。乃行。四曰整旅。凡隨征叅贊大臣均奉

旨欽簡外護

勅印官內閣學士一人。中書翰林院筆帖式各二人。記室官四人。戶兵二部司官各一人。刑部理事官一人。如蒙古地方則委理藩院官一人。應隨侍衛候

旨欽定。經畧大將軍前隊列

上賜軍械。如甲冑刀槍次列令箭十二枝。次列

勅印護

勅印官隨行。經畧大將軍乘馬。後建大纛。叅贊大臣

及戶兵二部司官。刑部官。記室官。中書侍衛等

均隨纛行。又次以十二標旗。大隊軍旅殿。按領

內大臣統兵。或帶八旗大纛。或帶黃龍大纛。由部臨期請旨。五曰守土官

相見。經畧大將軍所過地方。守土官將軍督撫。

蟒袍補服。文官司道以下。咸蟒袍補服。武官總

兵以下。咸披執。率弁兵列陣道旁。跪迎。提督副

都統近前問安。經畧大將軍升官廳正坐。將軍

督撫旁坐。文官司道以下。武官提督副都統以

下。行庭叅禮。至起行時。將軍督撫以下各官候

送如前儀。六曰封章拜

詔。凡封奏。營門鼓吹聲。礮在營官弁兵丁。均兩旁肅立。記室官。恭奉奏函。安置帳中所設案上。經畧。大將軍。行三跪九叩禮畢。兵部司官。恭奉奏函。由中道。授臺站官齎馳。若

詔書至營。守營官兵肅立。鼓吹聲礮如前儀。經畧。大將軍。出營恭候。兵部司官。接受黃篋。安置帳中所設案上。經畧。大將軍。行三跪九叩禮。受篋啟閱。如遇

欽差大臣到營。經畧。大將軍。率在營大臣等。離營三里外迎候。跪請

聖安。守營官導引。經畧。大將軍。與

欽差大臣。並馬進營。鼓吹聲礮。入幕。

欽差大臣宣

旨畢。經畧。大將軍。正坐。

欽差大臣。按品級坐。

欽差大臣回京。經畧。大將軍。率所屬離營恭送。跪請聖安如前儀。七曰升帳接屬。凡軍營設大幕。惟經畧。大將軍。近侍官。暨辦理軍機有職掌者。準令出入。餘官。均令幕外祇候。擅入者禁。議事時。經畧。大將軍。正坐。參贊大臣。及一品官。均僉坐。有問

則起立致辭。叅贊出入。經畧大將軍起立不迎。送提鎮等官稟事。先由傳宣官轉達。令入則引進。令坐則向上僉坐。每月吉。及逢五逢十常叅之期。叅贊大臣等官入幕。按品列坐。待茶。凡叅贊大臣一品官入見於營門內下馬。餘官於營門外下馬。由角門出入。如經畧大將軍之下。設有將軍者。與經畧相見。照叅贊大臣一品官儀。若外藩部落謁見。幕外官均進幕肅立。直班官弁兵丁。按汛整齊肅立。軍門鼓吹聲礮。經畧大將軍升坐。外藩人前跪稟詞畢。即引出。各官兵

丁咸退。八日簡閱。凡簡閱營伍。經畧大將軍起行。軍門鼓吹聲礮。守營各大臣。及官弁兵丁。離營里許候送。首隊齋

勅印前行。十二標旗隨後。周巡提鎮等官屯營處所。每至一營。官兵皆離營一里外。整隊列陣迎候。經畧大將軍閱過。提鎮等率所屬官兵隨行。離本汛乃止。九日獻俘。經畧大將軍告捷。解送俘囚至京。欽天監擇吉。獻俘於

太廟

社稷壇。至期。兵部率解俘官兵。押俘以白組繫頸。由

長安右門入進

天安門西門至

太廟街門外向北立候告祭大臣至令俘向北跪告祭

大臣進

太廟行禮畢兵部率解俘官兵押俘至

社稷街門外令俘向北面跪告祭行禮如前儀獻俘
之次日

皇帝御午門樓王公百官朝服侍班鏡歌大樂金鼓
全作兵部堂官以經畧大將軍解到逆俘跪奏
請

旨有

制宣下刑部刑部堂官跪領

旨押俘出

天安右門王公百官慶賀聽贊行三跪九叩禮十
日受降凡經畧大將軍克敵受降軍營飛章入
告得

旨允降乃大書露布傳示中外築受降壇於大營之
左壇方南嚮壇以南百步樹大旗書奉

詔納降字降者至兵部司官引立旗下經畧大將軍
出營鼓吹聲礮叅贊大臣各官皆隨行兵部司

官令降者於受降旗旁北嚮跪匍伏候經畧大將軍登壇鼓吹聲礮叅贊大臣及一品官分翼僉坐隊伍將領等官分翼肅立其餘官兵分班排列兵部司官引降者抵壇前匍伏廼宣諭德音酌加賞賚升礮鼓吹降者泥首伏謝仍膝行而退十一日告成凡奏凱告成致祭

天

地

宗廟

社稷

陵寢釋奠於

先師孔子勒碑太學羣臣恭進

賀表并請編纂方畧以垂奕禩十二日勞師凡師旋

將入城

遣廷臣出郭迎勞經畧大將軍還

朝謝

恩

皇帝御殿設鹵簿百官齊集如儀鴻臚寺官引經畧

大將軍從征各官於

丹陛上恭繳

勅印。行三跪九叩禮畢。
皇帝還宮。翼日。
賜燕頌賞進爵有差。

一軍令。天聰三年

諭。朕仰承天命。興師伐明。拒戰者不得不誅。若歸降者。雖雞豚。毋得侵擾。俘獲之人。毋離散其父子夫婦。毋淫人婦女。毋掠人衣服。毋拆廬舍祠宇。毋毀器皿。毋伐果木。如違令殺降。淫婦女者。斬。毀廬舍祠宇。伐果木。掠衣服。及離大纛。入村落私掠者。鞭一百。又毋食明人熟食。毋酗酒。聞山海關內多有鴆毒。更宜謹慎。

以乾糧飼馬。或馬匹羸瘦。可量煮豆飼之。肥者止秣以草。俟休息時。再飼以糧。凡採取柴草。毋得妄行。須聚集眾人。以一人為首。有離眾馳往者。拏究。如有故違軍令者。將不行嚴禁之都統。叅領。佐領。一并治罪。欽此。崇德三年

諭。凡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固山貝子。臨陣交鋒。若七旗王貝勒。貝子却走。一旗王貝勒。貝子拒戰。七旗獲全。即將七旗佐領下人丁。給拒戰之一旗。若七旗拒戰。一旗却走。即將却走人丁。分與七旗。若一旗內拒戰者半。却走者半。即以却走人丁。分給本旗。

拒戰者。有因屯劄他所。未拒戰而無罪者。免革人丁。其拒戰之王貝勒貝子。別行給賞。若七旗未及整伍。一旗王貝勒貝子。拒戰得功者。按功次大小。俘獲多寡。賞之。野戰時。本旗大臣率本旗軍下馬立。王貝勒貝子等率護軍乘馬立於後。若與敵兵對仗。王貝勒貝子大臣。不按隊伍輕進。或見敵寡。妄自衝突者。奪所乘馬匹。及俘獲人口。凡兩軍相對。必整齊隊伍。各按汛地。從容前進。如擅離本隊。隨別隊行。擅離本汛。由他汛入。及眾軍已進。獨却立觀望者。或處死。或籍沒。或鞭責。或革職。或罰銀。酌量治罪。凡整伍前進。稍

有先後。勿得彼此爭論。但以按汛擊敵。不致退縮為上。若有以此爭論者。即為立心不端之人。如敵人不戰而遁。我軍追擊之。宜選精兵驍騎。合力馳擊。護軍統領。不得前進。止宜領燾整伍。分隊以躡其後。倘遇伏兵。或於追躡時。遇敵旁出。護軍統領。乃親擊之。凡大軍起營時。各按佐領旗燾。整隊而行。若有一二人離隊往來。尋索遺物。及酗酒者。均貫耳。自出城門。務遵軍律。肅靜行伍。毋得喧嘩。都統副都統。叅領。護軍統領。佐領。以次各有統束。統束嚴明。則該管隊伍。豈有喧嘩之理。今後有喧嘩者。該管官。坐以應得之罪。喧嘩者。責懲。軍行時。如有

一二人離旗行走者。許同行人即執送本都統。執送者賞銀三兩。下營時。凡取薪水。務集眾同行。妄致失火者。斬軍士甲冑。均書號記。冑兩旁皆用圓鐵葉。無甲者衣帽後亦書號記。一切軍器。自馬絆以上。均書姓名。馬必繫牌印烙。不印烙者。罰銀二兩。箭無姓名者。罰銀二十兩。如得他人箭。隱匿不出者。亦罰銀二十兩。軍行時。若見禽獸。馳馬追射者。兵丁射以髀箭。貝子大臣坐以應得之罪。夜行時。每佐領人等有別吹竹為號者。執治貫耳。若不執治。議叅領罪。盜鞍韉及轡絡羈絆者。按法治罪。若馬上行李偏墜。應整理者。本旗人均站立持整。乃

行

行兵入敵境者。若有一二人離營私掠被殺者。妻子

仍治本管官罪。勿毀寺廟。勿妄殺平人。抗者戮之。順者養之。俘獲之人。勿褫其衣服。勿離散人夫婦。雖不為俘獲者。亦不許褫衣侵害。其俘獲之人。勿令看守馬匹。如有一二人。妄取糧草被殺者。罪與離伍擒掠者同。勿食熟食。勿飲酒。前此我兵飲食不慎。以不知敵人置毒於中耳。今特曉諭。宜加謹慎。有不遵者。依律治罪。欽此。○順治八年定。發兵之時。或在家。

或在外。違限者。該管叅領佐領等官。每兵一名。罰銀五兩。若至草職等重罪。候

一二人離旗行走者。許同行人即執送本都統。執送者賞銀三兩。下營時。凡取薪水。務集眾同行。妄致失火者。斬。軍士甲冑。均書號記。冑兩旁皆用圓鐵葉。無甲者。衣帽後亦書號記。一切軍器。自馬絆以上。均書姓名。馬必繫牌印烙。不印烙者。罰銀二兩。箭無姓名者。罰銀二十兩。如得他人箭。隱匿不出者。亦罰銀二十兩。軍行時。若見禽獸。馳馬追射者。兵丁射以髀箭。貝子大臣坐。以應得之罪。夜行時。每佐領人等。有別吹竹為號者。執治貫耳。若不執治。議叅領罪。盜鞍韉及轡絡羈絆者。按法治罪。若馬上行李偏墜。應整理者。本旗人均站立。持整乃

行。兵入敵境者。若有一二人離營。私掠被殺者。妻子入官。仍治本管官罪。勿毀寺廟。勿妄殺平人。抗者戮之。順者養之。俘獲之人。勿褫其衣服。勿離散人夫婦。雖不為俘獲者。亦不許褫衣侵害。其俘獲之人。勿令看守馬匹。如有一二人。妄取糧草被殺者。罪與離伍擒掠者同。勿食熟食。勿飲酒。前此我兵飲食不慎。以不知敵人置毒於中耳。今特曉諭。宜加謹慎。有不遵者。依律治罪。欽此。○順治八年定。發兵之時。或在家。或在外。違限者。該管叅領佐領等官。每兵一名。罰銀五兩。若至草職等重罪。候

旨定奪。兵丁不遵約束抗違者。酌量罪犯責懲。該管官仍行議處。○十三年定。隨征前鋒護軍領催。驍騎。廝養卒等。私自逃回。初次鞭一百。遞發軍前。二次正法。○康熙十一年題準。官員出征。在家規避不起身者。革職。在外違約者。革職。提問。護軍及領催。驍騎等。在家規避不起身者。鞭一百。仍發軍前。在外違約者。鞭一百。所獲人口。入官。若係差遣之處。不遵號令。違誤者。鞭一百。出兵之處。不遵號令。妄行者。為首人正法。餘各枷三月。鞭一百。該管官罰俸一年。○十八年

諭。領兵諸王將軍等。借逼賊為名。燒民房舍。擄掠子女。搶奪財物。或分兵所往之處。私自擄掠者。令該督撫題參治罪。如督撫隱匿。事發日。督撫革職。欽此。○十九年題準。或攻城。或野戰。如將陣亡屍骸。不能救出者。同戰之叅領。散秩官。護軍校。驍騎校。降二級調用。領戰之該營總。降一級調用。領戰之大員。罰俸一年。○二十三年議準。官兵被傷退回者。若係一二等傷痕。免議。三等以下傷痕。仍與失利者同罪。如未經被傷。冒作傷痕退回者。照規避例治罪。若係官員重傷。止許親隨人等

送出。無親隨人。令驍騎一二名護送。兵丁重傷。亦止。令驍騎一二名護送。多差者。差撥各官治罪。多送之驍騎。亦同議處。○二十九年

諭。本朝自

列聖用兵以來。戰必勝。攻必克。所向無敵者。皆以賞罰明。法律嚴。兵卒精銳。器械堅利。人思報國。殫心奮勇。之所致也。今軍行。其令各該都統以下。察覈軍實。凡甲冑弓矢諸軍器。務令犀利堅好。盔甲均繫號帶。并書旗分佐領姓名。繫於馬尾。其行也。視大纛整隊齊發。有零星前後亂行。及酗酒者。該管官立拏懲責。其

止也。各按旗分隊伍。分別屯劄。有前後錯亂者。罪及該管大臣。馬無印。矢無名。各罰以銀。給拏獲者。竊取鞍轡什物馬匹者。視其多寡之數治罪。失火者。從重究懲。官兵廝役。所過地方。毋騷擾。毋搶掠。毋踐踏。有擅離營伍。入村落山谷。奪人財物者。軍法從事。并罪本主。及該管官。軍士廝役逃亡。在汛界內。立行察拏治罪。如出汛界外。該管大臣。即遣官兵窮追務獲。立斬以徇。如不能獲。則將往追官兵。從重治罪。其逃人之主。及該管官。一并嚴行究懲。既出我境。哨探斥候。務期嚴密。如曠野列陣交兵。主。貝勒。貝子。公。大臣。有

不按次序。攬越前進。及見賊兵寡弱。不復請令。冒昧前進者。有功不叙。仍治以罪。其進也。須齊列。緩轡。按隊前行。如自離其隊而附人後。或自棄其伍而入別行。或他人已入而獨留不進者。其應斬。應籍沒。及懲責草罰。分別治罪。如整旅而進。擊敗賊兵。厥功維均。勿以略分先後。致生爭競。至敵兵不戰而潰。則選精騎追逐之。後隊躡踪而進。如遇伏兵。或賊兵有旁出者。則後隊接戰。夫兵者。所以討逆而安順也。領軍大臣。果能嚴束其下。不使良民受害。膺上賞。違者罰無赦。凱旋之日。有以兵器私售蒙古者。本人治罪。并及

該管官。馬乃大軍急需。須視水草善地。小心牧養。起行時。則留將卒。察遺失之馬。轡駿尾所繫字樣。交還原主。如繫疲馬。則開明馬色數目。交所在官司。人民蒙古。善為牧養。報知兵部。如有隱匿私乘。及殺之棄之者。治以罪。其遺失馬匹之人。亦開明馬色。報兵部存案。恐官兵未能徧知。爾部其刊布曉諭之。欽此。

三十六年

諭。議政大臣等。凡調遣外藩兵馬之事。已交大將軍。如皆請旨而行。則設有倉卒軍機。必致遲誤。嗣後均聽大將軍便宜調遣。欽此。○雍正元年

諭。自古用兵之道。首以申明號令爲務。周易曰。師出以律。周書曰。不愆於六步七步。不愆於四伐五伐。乃止齊焉。可知進退步驟之間。尺寸不可違越。方爲節制之師。必須平日申明號令。使三軍之士。無不熟知深曉。倘其中或有不遵者。則按軍律置之於法。是其獲罪乃本人之自取。無所歸咎。雖領兵將帥。不能以己意一毫輕重於其間。此大公之道也。我國家武備精強。超越往古。從來軍行之際。紀律嚴明。信賞必罰。是以天戈所指。迅奏膚功。此中外臣民所共知者。今承平日久。新進少壯之人。未曾親履戎行。則於從前規

制。未必一一諳練。若不詳細申明宣諭。以致官弁兵丁等。或因陷於不知。而遽罹罪譴。朕心實爲不忍。今特令大臣等酌議軍令條約。經朕親加鑒定。凡大端細務。莫不備載其中者。蓋以軍機關繫至重。必使事事合於紀律。人人祇奉章程。勿犯重罰。而妄冀從輕。勿因事小而不遵成法。將來荷

天眷佑。奏凱言旋。凡我弁兵等數十萬人。有大功而無小過。此則朕心所厚望者也。著即刊刻。交與兩路大將軍。通行頒布。咸使凜遵。欽此。遵

旨。議準。凡戰陣之際。聽掌號擊鼓鳴金爲進止。聞鼓不

進聞金不止者斬。遇敵進戰。有回顧畏縮。交頭接額私語者。斬。專司掌號擊鼓鳴金之人。聞令即掌號擊鼓鳴金。令止即止。違者。八旗兵鞭責四十。綠旗兵棍責三十。臨陣違令者。斬。大將軍授密傳軍令。轉傳之人。增減要言者。斬。大將軍授緊密軍令。私告他人。以致宣揚誤事者。斬。官兵殺傷良人。冒功者。斬。掠取他人戰功。及詭稱功績。以無為有。以輕報重者。斬。沿途欺壓民番。恃強買賣。掠財物。毀房屋。姦婦女者。皆斬。指稱夢見鬼怪。造言惑眾者。斬。兵丁中途染病。該管委

署護軍校。領催。紅旗管隊。即同護軍校。驍騎校。千總。把總。一同驗確。稟明該管官。令醫調治。如不驗看醫治。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鞭五十。紅旗管隊。棍責四十。護軍校。驍騎校。千總。把總。插箭。如兵丁詐病偷安者。斬。大將軍與同官密議軍情。有私行竊聽者。斬。差往探聽賊人形勢。畏縮不往。詭稱已去。妄報虛實。及探聽不實。貽誤軍機者。斬。獲逸馬。隱匿私乘。不給馬主者。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仍插箭遊營。有獲馬私宰。或售與別人者。皆斬。臨陣竊馬潛逃者。

斬。傳首示衆。如在劄營地方犯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劄營地方。輪班守卡。嚴肅訪察。夜遇警急。即密稟申報。設備以俟。有驚怖喧嘩。擾動散走。以致亂營者。斬。私語嗟怨。長噓短嘆者。八旗兵。鞭七十。綠旗兵。棍責六十。責後復犯。并臨陣時故違者。斬。黑夜無故驚呼疾走。致亂營伍者。斬。白晝犯者。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面承該管官諭令。詞色傲慢者。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有意抗違。致誤軍機者。斬。疎防失火。燒燬草廠。八旗兵。鞭一百。

綠旗兵。棍責八十。若臨敵境失火。致燒草廠者。斬。失火致燒衣服器械者。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如在存貯火藥地方失火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該管護軍校。驍騎校。委署護軍校。領催。千總。把總。紅旗管隊。皆插箭遊營。臨陣時。軍營失火。致誤大事者。兵丁。及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紅旗管隊。悉斬以徇。兵丁。黃夜夢魘。旁人即行喚醒。如有隨聲應和。擾及營伍者。八旗兵。鞭七十。綠旗兵。棍責六十。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紅旗管隊。插箭遊營。臨敵

營犯者皆斬。管守營門。縱人擅入者。八旗兵。鞭七十。綠旗兵。棍責六十。對敵時犯者斬。差往偵探之人。遇賊投誠。不稟報者。八旗兵。鞭七十。綠旗兵。棍責六十。如將投誠之人。不即解送。以致逃散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因而洩漏軍中虛實者。照洩漏軍機例。治罪。大兵進剿。敗賊後。不奉大將軍令。擅奪車馬輜重者。插箭遊營。因而擾亂營伍者。斬。倚強欺弱。酗酒為非。不遵約束。輕者鞭責。重者插箭。污穢水泉。飲不以次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支

領口糧。肆行拋棄狼藉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紅旗管隊等。不即呈報者。插箭。兵行不按隊伍。踐踏草地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劄營時。牧放馬駝牛羊。縱令蹂躪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仍插箭遊營。該管官插箭。兵丁押運軍糧。在途私竊升合。或竊同行兵丁口糧。及損傷盛米囊橐。致多虧折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弓箭撤袋腰刀皮索。一切軍器。不加收管。致有遺失。并應攜器械。擅自離身。八

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鞭四十。紅旗管隊。棍責三十。護軍校。驍騎校。千總。把總等。揷箭。在途見遺失刀箭等物。拾取不稟報給還者。八旗兵。鞭四十。綠旗兵。棍責三十。均揷箭遊營。無緊急事。私行馳馬者。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追奪馬匹。令其步行。兵行各按隊伍。以次而前。無論道路險夷寬窄。有先後離隊攙越者。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均揷箭遊營。結營之後。各帳房出一人。見藍旗則取柴。見黑旗則取水。有

便溺者。守門官兵驗明。照牌準其出入。起更後。不準出營。違者。八旗兵。鞭四十。綠旗兵。棍責三十。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紅旗管隊等。不嚴行約束者。揷箭。夜傳軍令。怠慢不遵。巡察坐堆。偷安寢睡。誤更曠班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該管紅旗管隊。不察報者。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臨陣時犯者。斬。妄行動作。傲慢官長者。揷箭遊營。各營馬步兵。所攜槍礮火藥。不加謹收貯。以致潮濕不能著火。及玩忽拋棄。或用藥任意狼籍者。八旗兵。鞭五十。綠旗

兵棍責四十。該管紅旗管隊。揀箭遊營。如有遺失火藥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紅旗管隊。揀箭遊營。鉛彈務按槍口之大小。如式製造。如鉛彈不合槍口。係平日演放。八旗兵鞭五十。綠旗兵棍責四十。均揀箭遊營。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紅旗管隊。揀箭遊營。護軍校。驍騎校。千總。把總。揀箭。臨陣時。兵丁用不合槍口之鉛彈施放者。斬。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鞭一百。紅旗管隊。棍責一百。護軍校。驍騎校。千總。把總。揀箭遊營。營總。叅領。叅將。

守備。記大過一次。馬駝牲畜。不遵照傳檄。如法牧養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該管護軍校。驍騎校。委署護軍校。領催。守備。千總。把總。揀箭。沿途所遇井泉。飲馬之時。以次而前。不得爭先擁擠。有故意爭奪。縱馬踐踏。污穢泉水者。八旗兵鞭一百。綠旗兵棍責八十。○乾隆十三年

諭。軍旅乃國家第一要務。軍法從事。定例綦嚴。今刑律內。玩寇老師。有心貽誤。竟無正條。非所以重軍務。儆戒失律也。夫科場作弊。尚即正典刑。若以行

軍相較孰為輕重。自應稽察舊案。明著刑章。俾眾知畏法。方能鼓勇用命。此非朕欲用重典。實以昭示武臣。肅紀律而勵勇敢。辟以止辟之義也。見在纂修會典。著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詳酌定議具奏。載入遵行。欽此。遵

旨議準。重臣膺閫外之寄。自當戮力疆場。綏寧邊徼。至於玩愒偷安。甘心養寇。傾險妬功。忍心誤國。實屬情罪重大。今按中樞政考。軍令一篇。均為所屬弁兵約法。不及統兵之人。誠於責成專閫。申嚴軍紀之意。有所未備。嗣後凡統兵將帥。玩

視軍務。苟圖安逸。故意遷延。不將實在情形具奏。貽誤國事者。又凡將帥。因私忿媚嫉。推諉牽制。以致糜餉老師。貽誤軍機者。又凡身為主帥。不能克敵。轉布流言。搖惑眾心。借以傾陷他人。致誤軍機者。均屬有心貽誤。應擬斬立決。庶軍律嚴明。而身任元戎者。亦知儆懼奮勵矣。○十四年

諭。國家設立營伍。領以將弁。所以禁暴止姦。折衝禦侮。責綦重也。兵法失律有誅。書稱不用命戮於社。立法之嚴如此。近來法司衙門。於官犯相蒙。多入

緩決。因而武弁亦邀寬典。大非立法之本意。夫軍旅之事。國家不能保其百年不用。必當申明紀律。信賞必罰。方足以振憲綱而作士氣。誠使爲將弁者。在平時則勤訓練。嚴拔補。謹巡防。以固疆圉。設有緩急。統帥則詳審機宜。熟籌勝算。其偏裨士卒。則奮勇爭先。摧鋒陷陣。不避矢石。効臂指之使。自能克敵制勝。若平時不能拊循而流於廢弛。或苛急而激爲忿怒。偶遇小醜竊發。則號令不明。指揮不定。畏葸退縮。縱寇老師。或臨陣之時。望風委靡。甚至欺蔽容隱。負恩債事。國家所倚以爲干城腹

心者。何在此而不誅。何以示懲。乃使久繫囹圄。累歲經年。虛擬罪名。獲全首領。是翫法也。後之任事者。何由知戒。朕以仁治天下。慎重民命。固敢弗欽。而天討所在。朕勿敢赦。如訥親。張廣泗之誤國。負恩。屢頒諭旨。已立正典刑。慶復之欺蒙。縱寇。亦已賜令自盡。而詳閱秋朝審冊內。除李質粹。宋宗璋。尚須待質。袁士弼。情非退縮。應該緩決。此外如許應虎之失誤軍機。臨陣退縮。沈瑞龍之私回任所。託病偷安。胡璘。劉鐘之懼怯退避。離汛失守。又如張通。楊文富之棄地不守。阻回援師。皆法之斷不

容貸。而情之毫無可原者。即其中有先經緩決之
犯。皆令改擬。予勾正法。以爲炯戒。凡在披堅執銳
之徒。當思臨陣爭先。赴蹈危險。死於鋒鏑。或所不
免。而國家加恩贈卹。廕及子孫。如有退縮偷安。挫
衄失事。縱一時苟免。終於身伏斧鑕。等死耳。死敵
者榮。死法者辱。雖至愚亦當審擇。而知所處矣。若
專事姑息。積玩成疲。於軍務大有關係。訥親張廣
泗慶復之敢於貽誤。未必非向來失律倖免。人心
無所震悚。有以啟之也。今於勾到後。特頒此諭。詳
悉開導。令武臣咸知債事者必無軼罰。罹罪者斷

難倖生。與其伏法於誤事之後。不如捐軀於臨事
之時。大義昭然。將必致身効命。以戰則克。以守則
固。不致苟且偷生。蹈於顯戮。正辟以止辟之義也。
此諭著刊刻頒發。令內外武職衙門。入於交盤冊
內。永遠傳示。各宜凜遵。欽此。

Large, faint watermark or bleed-through characters, possibly reading '圖書' (Library).



